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0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商品或服务、销售产品或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170 万元。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902.81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坚毅、黄悦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此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 |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购买原材料、商品、服务 | 参照市场价格 | 2,970 | 28.16 | 193.58 |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2,773 | 40.30 | 1,257.03 |
|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 | 2,530 | 44.68 | 1,167.43 |
| |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1,360 | 18.88 | 885.80 |

| | | | | | |
|-------------|------------------------|------------|--------|--------|----------|
|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00 | 0 | 29.29 |
| | 小计 | | 9,733 | 132.02 | 3,533.1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 1,050 | 0 | 966.43 |
| |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040 | 0 | 97.31 |
|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 237 | 2.95 | 271.47 |
|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110 | 25.10 | 1,034.47 |
| | 小计 | | 3,437 | 28.05 | 2,369.68 |
| | 合计 | | 13,170 | 160.07 | 5,902.81 |

注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注 2：公司根据 2026 年可能会发生的大额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了对应单独列示的主体。本表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指除“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由“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 2025 年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 | 1,257.03 | 2,410 | 0.20 | -47.84 |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 |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885.80 | 1,500 | 0.14 | -40.95 | |
|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 1,166.09 | 5,850 | 0.19 | -80.07 | |
| |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94.92 | 1,700 | 0.03 | -88.53 | |
|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29.29 | 100 | 0.00 | -70.71 | |
| | 小计 | | - | 3,533.13 | 11,560 | 0.51 | -69.44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 966.43 | 2,000 | 0.11 | -51.68 |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 |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92.08 | 660 | 0.02 | -70.90 | |

| | | | | | | | |
|---------------------------------|---------------------|---|-----------------|---|-------------|---------------|--|
|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 176.70 | 1,100 | 0.02 | -83.94 | |
|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034.47 | 1,500 | 0.12 | -31.04 | |
| | 小计 | - | 2,369.68 | 5,260 | 0.27 | -54.9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原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很小。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计划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注 1：上表中实际发生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注 2：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实际发生额较前表不一致的原因系统计口径差异，本表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包含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前表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包含与“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永钟，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

培训）；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1,834.85 亿元，净资产 586.3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95.59 亿元，净利润 24.40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佳，注册资本：116,2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秀街 4 号 2414 房，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358.22 亿元，净资产 216.0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2.05 亿元，净利润 1.06 亿元。

经查询，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程，注册资本：115,701.3211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166.54 亿元，净资产 126.40 亿元，营业收入 41.08 亿元，净利润 2.30 亿元（该数据取自于风华高科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经查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克俭，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9 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13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20.41 亿元，净资产 2.1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6.33 亿元，净利润 4.32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坚毅，注册资本：200 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柴湾永泰道 50 号港利中心 20 楼，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光源产品，灯具，电光设备等进出口业务，提供照明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14.06 亿港币，净资产 8.85 亿港币，主营业务收入 0.82 亿港币，净利润 0.18 亿港币（该数据未经审

计)。

(二)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大部分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其基本情况、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及公司与其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